



Board of
Elections

紐約州保密選民聲明

1. 個人資訊

全名

出生日期（月、日、年）

2. 地址資訊

地址

城市

州

NY

郵遞區號

居住地所屬縣

3. 確認聲明

透過簽署此文件，本人在此宣誓或聲明：本人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，或是《刑法》第 130 條所界定的犯罪行為的受害者；並且，由於本人或本人的家人、同住成員面臨身體或情感傷害的威脅，故希望對本人的選民登記紀錄予以保密。

簽名

日期（月、日、年）

說明：

請填寫本表格中要求提供的資訊，並將表格提交至您登記投票所在縣的選舉委員會 (Board of Elections)。若您尚未登記為選民，須先填寫選民登記表。

選舉委員會在處理您填妥的表格後，應確保其保管的任何登記紀錄與其他此類紀錄分開存放，且不得供公眾或任何其他人查閱或複印，但在其公職職責範圍內行事的選舉官員除外，且僅限於相關且必要的情形。

此類登記紀錄的保密性自委員會接受您的申請之日起生效，並將自該日期起持續四年。

可在該四年期限屆滿前提出新的申請。

根據選舉法的另一項規定，您也可以申請免除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，改領特殊選票。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聯絡當地選舉委員會，瞭解其特殊選票的相關程序。